附件4

中山市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

因（1.分户新建住房 2.按照规划迁址新建住房 3.原址改、扩、翻建住房 4.其他）需要，本人申请在乡（镇、街道）村组使用宅基地建房，现郑重承诺：

一、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“一户一宅”申请条件，申请材料真实有效；

二、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经批准后，我将严格按照批复位置和面积动工建设，在批准后2年内建成并使用；

三、新住房建设完成后，按照规定半年日内拆除旧房，并无偿退出原有宅基地。

四、新住房必须配套建设三级化粪池，实行雨污分流。

如有隐瞒或未履行承诺，本人愿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